##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編號				總計	頁,第	頁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*詳見填寫須知	住(居)所、電-	子信箱及聯絲	各電話	
申請人	:			地址:			
1 明八		<b>た</b> ロ ロ		電話:			
		年 月 日		e-mail:			
代理人:				地址:			
※代理人及與申請人之關係		年 月		電話:			
( )		e-mail:		e-mail:			
*詳見填	寫須知三				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:							
地址:				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		
	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(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)查詢檔案目錄		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
序號	後填入				*詳見填寫須知九		
	檔號	檔號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		閲覽	複製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※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,如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,請敘明序號及事由:							
						0	
申請目的:□歷史考證 □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							
□其他(請敘明):							

※其他說明事項	:
---------	---

此致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

申請人簽章: 常行理人簽章: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 填寫須知

- \

※標記者,請依需要加填,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ニ、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
三、

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,請檢具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者,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,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
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

本所檔案應用之准駁,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

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於本所檔案閱覽區開放時間為之。

本所檔案閱覽區開放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:00-12:00 ,下午 13:30-17:30 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)

七、

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不得有下列行為:

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八、

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: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「檔案閱覽抄錄 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
九、

申請書填具後,請以書面通訊方式或親自持送:

高雄市旗津區公所

地址: (805)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2號 3樓

電話: 07-5712500#313

十、 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,經通知後請於 7日內補正,逾期不補

正或不能補正者,得駁回申請。